证券代码: 831948

证券简称: 世纪天源

主办券商: 天风证券

天津世纪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√新增条款 √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司治理规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,具体内容如下:

(一)修订条款对照

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 |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 |
| 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(一) | 程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第(一) |
| 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公 | 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公 |
| 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 | 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 |
| 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 | 议。公司依照 第二十七条 规定 |
| 购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 | 收购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 |

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一款第 (三)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,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 总额的百分之五;用于收购的 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 支出;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 年内转让给职工。

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

(十二)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;

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 出具法律意见:

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,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

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公司依照**第二十七条**第一款第 (三)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,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 总额的百分之五;用于收购的 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 支出;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 年内转让给职工。

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 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 权

(十二) 审议批准**第四十四条**规 定的担保事项;

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 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 问题出具法律意见:

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 东,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 交召集人。提案符合本章程第 四十八条要求的,召集人应当 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 东大会补充通知,通知临时提 案的内容。

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,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

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 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:

- (一)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;
- (二)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 解散和清算;
 - (三) 本章程的修改;
 - (四) 股权激励计划;
 - (五)回购本公司股票;
- (六)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;

第一一十条 本章程第

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要求的,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,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
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 合本章程**第五十五条**规定的提 案,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。

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 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:

- (一)公司增加或者减少 注册资本;
- (二)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 解散和清算;
 - (三) 本章程的修改;
 - (四)股权激励计划;
 - (五) 回购本公司股票;
- (六)审议批准**第四十四条** 规定的担保事项;

第一二三条 本章程第九

八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 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 员。

十三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一六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(一)项情形的,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。

第一七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七三条第(一)项情形的,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。

第一六九条 公司因本 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 (一) 项、第 (五) 项、第 (五) 项、第 (五) 项,应当在解散的,应当在解散立日,开始清算。清算组成。通期不成立清算的人员组成,债权人员组成,债权人员组成,债权人员组成,债权人员组成,债权人员组成,债权人员组成,债权人员组成清算。

(二)新增条款内容

第二章 公司党支部

第十一条 根据《党章》规定,经上级党组织批准,设立

中国共产党天津世纪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(以下简称公司党支部)。同时,根据有关规定,设立纪律检查委员。

第十二条 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,每届任期3 年。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。支部委员会成员的任免, 由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决定。

第十三条 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,一般不超过7人,设书记1名,其他成员若干名。党支部书记、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,符合条件的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。确因工作需要,根据企业实际,党支部书记可以由符合条件的党员总经理担任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党支部发挥领导作用,依照规定讨论和决 定公司重大事项。主要职责是:

- (一)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,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、基本制度、重要制度,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;
- (二)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学习宣传党的理论,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,监督、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;
- (三)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,支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:
 - (四)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, 抓好公司领导

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、人才队伍建设:

- (五)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,领导、支持公司 纪律检查工作,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,推动全面从严治党 向基层延伸;
- (六)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,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;
- (七)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统一战线工作,领导公司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组织。

第十五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公司党支部前置研究讨论后,再由董事会等相应治理主体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。

第十六条 坚持和完善"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"领导机制,符合条件的支部委员会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经理层,董事会、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支部委员会。

第十七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。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,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,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

(三)删除条款内容

第十一条 在公司中,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,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,开展党的活动。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

提供必要条件。

党组织在公司内发挥政治核心作用,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,应先听取公司党组织意见,涉及国家宏观调控、国家战略发展、国家安全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,董事会根据党组织研究讨论意见作出决定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□是 √否

为删除和增加关于党建的内容,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,即删除第十一条内容、增加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内容,且此后条款编号依次进行调整。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司治理规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,结合公司关于党建等部分实际情况进行了修改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天津世纪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
天津世纪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18日